

定協會後，剩餘的錢才會補助公益團體，如此將導致公益團體申請補助金額縮水及審核時間增長。為讓公益團體造福更多弱勢者，及落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公平、透明，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訂定緩起訴金運用管理辦法時，應考量公益團體面臨的困境，訂定周延可行的辦法；在審核委員中應納入公益團體代表、公正人士與學者專家，避免不當補助；適度提高公益團體的補助額度與比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針對刑事訴訟法於今年五月通過後，行政院依法訂定之「緩起訴處分金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中，擬要求各地檢署的緩起訴處分金全數支付國庫，再由法務部提撥一定比例分配給各地檢署，公益團體依計畫申請。如此將導致公益團體申請補助之審核時間增長。同時目前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有如下現象：1. 支付國庫的數額逐年提高，從 100 年的 49.27%，到 102 年增加為 67.74%，分配給公益團體的金額卻逐年下降；2. 部分公益團體收受之處分金補助支用緩慢，餘額計 6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壓縮其他公益團體申請補助金額；3. 補助分配失衡。前述現象讓公益團體申請補助金額縮水與小型地區性公益團體難獲補助。為讓公益團體造福更多弱勢者，及落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公平、透明，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訂定緩起訴金運用支出辦法時，應考量公益團體面臨的困境與目前緩起訴處分金運用之現象，訂定周延可行的辦法；在審核委員中應納入公益團體代表、公正人士與學者專家，避免不當補助；適度提高公益團體的補助額度與比例，避免影響其業務運作；放寬公益團體申請補助的限制與縮短審核時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邱文彥	賴振昌	陳碧涵	曾巨威	馬文君
周倪安	簡東明	李鴻鈞	蔡正元	林鴻池
陳歐珀	紀國棟	顏寬恒	廖正井	鄭天財
林滄敏	李桐豪	張嘉郡	江惠貞	吳育昇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楊玉欣、李貴敏等 16 人，觀近年政府致力於推動台灣成為優質觀光島的國際名牌，去年來台人數更突破 800 萬人次大關；唯北捷殺人事件突顯台灣缺乏恆左或恆右的概念，更反映出台灣觀光公共安全的隱憂。因此，政府在提升觀光發展的「量」前，更應督促如何提升觀光的「質」，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台灣與國際接軌，將恆左或恆右的動線規劃、順應人潮方向設置洗手間等納入建築相關法規，以及定訂政府因應災難成為全方位公共服務訊息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作一規劃暨執行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楊玉欣、李貴敏等 16 人，觀近年政府致力於推動台灣成為優質觀光島的國際名

牌，去年來台人數更突破 800 萬人次大關；唯北捷殺人事件突顯台灣缺乏恆左或恆右的概念，更反映出台灣觀光公共安全的隱憂。舉例來說，國內大眾運輸、大賣場及百貨公司等公共場所，手扶梯的動線不一，有時右上左下，有時左上右下，一旦意外發生，在逃生過程裡，恐造成更多的死傷慘劇。同時，面對公共緊急災難，政府應能迅速成為全方位的公共服務訊息中心，特別是透過徵用媒體管道讓心理學家和其他專家在節目中及時傳播急救、安全防護等重要訊息，幫助觀眾從災難創傷中走出來。再者，依無障礙空間設置及使用者體驗舒適之考量，附建式洗手間應順人潮方向建置，像是飯店多在 1 樓大廳為公眾提供「方便」服務。綜合而論，政府在提升觀光發展的「量」前，更應督促如何提升觀光的「質」，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台灣與國際接軌，將恆左或恆右的動線規劃、順應人潮方向設置洗手間等納入建築相關法規，以及定訂政府因應災難成為全方位公共服務訊息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作一規劃暨執行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楊玉欣 李貴敏

連署人：吳育昇 羅淑蕾 邱文彥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陳碧涵 陳淑慧 盧嘉辰 張嘉郡

陳鎮湘 盧秀燕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提案，有鑑於音樂是流動的建築、悅耳的文化、動聽的歷史，它不僅是音符、節奏、旋律、和聲，也反射著我國歷史、人文、風土與民情，因此有被積極保留、研究與推廣之必要。日前，本土作曲家許石的後代希望捐贈其創作以及採集的民謠、文物及其著作財產權無償捐贈給國家珍藏與應用；為我國音樂史之發展提供珍貴的史料以及素材。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所屬的臺灣音樂館，針對許石先生所捐贈的文物擬定「保存與推廣計畫」，並制定捐贈流程辦法，讓文物的捐贈跟典藏有明確的程序及做法；另責成文化部對文化資產保存要有積極作為。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鎮湘、張嘉郡、林滄敏、鄭汝芬、呂玉玲等 25 人，有鑑於音樂是流動的建築、悅耳的文化、動聽的歷史，一篇篇的手稿、一張張的唱盤所留下的不僅是音符、節奏、旋律、和聲，也留存著我國歷史、人文、風土與民情；臺灣的音樂發展史提供了後人聽、看、想像的「三維立體史觀」，因此有其需被積極保留、研究與推廣之必要性。目前，臺灣本土作曲家許石的後代希望捐贈許石先生所創作以及採集的民謠手稿、黑膠唱盤等文物及其著作財產權無償捐贈給國家珍藏與應用；為我國音樂史之發展提供珍貴的史料以及更詳盡的研究素材。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臺灣音樂館針對許石先生所捐贈的文物擬定「保存與推廣計畫」，並藉由此次機會制定「臺灣音樂館捐贈流程辦法」，讓未來典藏文物之路能有更明確的做法；另指派文